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茹舫  
電話：02-7736-9470  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3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2004362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，訂於112年7月4日至7月7日辦理營隊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至7月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，擇優取50名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至5月26日(星期五)，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RjeoNGvGBx1Smmw9>，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位學員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六、本年度營隊課程著重「大型立體裝置作品」共創課程，敬請各校推薦老師以「海洋知能」與「立體造型」等深度探

永春高中 1120504



\*NCAA1123014471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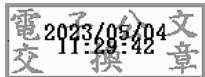


究能力作為遴選標準。

七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